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、接受委托生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接受途普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接受 Prometeon Tyre Group S. r. l. 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股权托管有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生产相关轮胎产品，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，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，定价原则遵循市场规律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、接受委托生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薛爽

杨一川

吴春岐